

# 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第 85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交通處黃處長志良、教育處王處長泓翔、主計處潘處長清鴻、警察局謝局長進賢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獻獎

本縣榮獲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保護服務業務實地考核評定為特優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本府向來著重推動防護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等業務，此次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08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保護服務業務考核」評定為特優，除了歸功於縣府團隊的付出，也要感謝相關網絡單位的協助。每個人都有不被侵犯的權利，未來我們也要持續努力打拚，加強建構「以家庭為中心」、「以社區為基礎」的防暴體系，非常感謝社會處長及同仁們認真努力的推動家暴保護相關業務，謝謝。

參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7/28	林姿妙拜會游錫堃 爭取宜蘭納入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範圍
2	7/30	去年宜蘭童玩節票券 審計室批超印浪費
2	7/31	再三追加！「安心旅遊」補助經費共二億四千萬 縣府加碼多項優惠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有關「去年宜蘭童玩節票券 審計室批超印浪費」輿情，宜蘭縣政府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促進各行各業蓬勃發展，係本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，尤其去(108)年童玩節是歷年來人潮最多的一次，發揮最大成效，帶來人潮與商機，並促進本縣經濟發展，非常感謝縣府團隊的努力，大家辛苦了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856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 1 件墊付案及 1 件報廢拆除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水利資源處	辦理「109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」經費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稅類	報廢拆除案	一、擬請報廢拆除本府交通處經管宜蘭市校舍路 190 號「宜蘭臨時轉運站」縣有建築物。 二、上開建築物於 98 年 12 月興建（耐用年限為 50 年），現況雖尚未逾建物最低耐用年限，惟因宜蘭臨時轉運站每年度旅次多達 250 至 300 萬，短期使用空間已明顯不足，爰為辦理本縣「宜蘭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」原址重建，案件並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，爰建物擬辦理報廢拆除。 三、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。」本案依規已符報廢拆除條件，故擬請報廢拆除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均照案通過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消防局徐局長松奕報告：

「宜蘭縣公眾場所室內 3D 資訊服務平台」計畫執行成果。（詳簡報資料）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感謝徐局長帶領著消防弟兄們，長期以來對於救災工作做得非常好，持續為本縣火災預防、救災、救護工作的付出與貢獻。天災地變無法預防，但有效準備是必須的，3D 資訊服務系統的應用，可以讓傷害減到最低，並有效降低消防人員救災風險，保障打火兄弟的安全。未來期望藉由 5G 傳輸及物聯網的技術突破，請消防局持續精進，開發火場即時影像傳輸、人員生理、環境即時監控等裝備器材，以做為消防員有力的後盾，讓宜蘭縣民更安全。

伍、自治法規案討論

修正「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（宜蘭縣史館提）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裁示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一、本人於7月28日下午率隊前往立法院拜會游錫堃院長，爭取修正花東地區發展條例，將宜蘭納入法條適用範圍，游院長也當場允諾，協助修正花東地區發展條例，期許未來宜蘭有更多的資源及經費挹注，有效推展縣政，共同拚出宜蘭好生活。
- 二、受疫情影響，本府為刺激觀光產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決定今(109)年童玩星光樂園不收費，卻為宜蘭創造很大的商機，去年開始遊客人潮逐漸回流，兩年來縣府創造的觀光商機，大家有目共睹，感謝大家的全力支持，同時亦非常感謝文化局及各位同仁的努力。童玩節是宜蘭的價值，我們不但不會停辦，而且會越辦越好，配合中央政府發三倍券振興經濟政策，本府的振興方案，應該也要更積極，希望帶動商機及各行各業的發展，非常感謝縣府團隊的辛勞，謝謝你們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0時13分。